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临沂宇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尤配存：原告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沂宇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尤配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货款5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56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5000元、保函费500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就诉讼请求1、2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784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2月26日10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